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因工作需要上级部门可以处理下级部门收到的举报线索。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第三条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前款所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形。

第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包括：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

（三）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就依据该政策措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材料反映的主要事项、举报人、签收日期等信息。对于非书面方式举报的，应当记录。

第六条 收到举报问题线索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反映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开展核查时，可以要求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一）政策措施文本及起草说明；

（二）政策措施征求意见情况；

（三）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关于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情况的说明；

（五）其他为开展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予以处理：

（一）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问题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二）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有关起草单位处理；

（三）举报线索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层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调查处理；

（四）在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以将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条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理：

（一）不属于本制度第三条规定情形的；

（二）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三）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四）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五）不予处理举报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未履行或者不规范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一）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但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二）有关单位主张已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但未在审

查结论中详细说明的；

（四）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未送交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五）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或者结论不明确的；

（七）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政策措施中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文件出台时存在其他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

（四）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没有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或者在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后未及时停止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核查；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经组织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束核查：

- （一）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
- （二）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 （三）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第十三条 经核查发现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提醒敦促函》主要包括收到举报和组织核查的有关情况、整改要求和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整改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单位未履行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补正程序等；

（二）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三）核查发现有关单位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机制不完善等情形的，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提醒敦促函》可以抄送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提供核查材料或者整改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的

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

第十八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